

#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 中国人保资产聚润大湾区医疗健康主题 1 号资产管理产品关联交易

## 临时信息披露报告

人保健康临时信息披露报告[2022 年]3 号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1 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 号)等相关规定，现将我公司认购中国人保资产聚润大湾区医疗健康主题 1 号资产管理产品关联交易的相关信息披露如下：

###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一) 交易概述

我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认购中国人保资产聚润大湾区医疗健康主题 1 号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该资产管理产品”)。该产品由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资产”)发行并担任产品管理人，由中国人保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产品的投资顾问。公司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

#### (二)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该资产管理产品为混合类资产管理产品，投资范围包括：

1、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现金、货币市场基金、银行活期存款、银行通知存款和剩余期限不超过1年的政府债券、准政府债券、超短期融资券、逆回购协议等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固定收益类资产。

2、权益类资产，主要包括公开发行上市、交易的股票（不含新三板股票）、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买卖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银保监会允许运用的其他金融资产。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产品投资其他品种，产品投资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并按相应类型进行管理，并与产品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根据需要对产品合同、托管合同及其附件进行修订，产品经理人应于更新的投资范围实施前进行披露。

## 二、交易对手情况

### （一）交易双方的关联关系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集团”）是我公司以及人保资产的控股股东。

###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人保资产成立于 2003 年 7 月 16 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 12.89 亿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7109314916。人保资产是经国务院同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由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的境内第一家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人保资产具备中国银保监会核准的股票投资能力、无担保债券投资能力、股权投资能力、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产品创新能力、不动产投资计划产品创新能力、衍生品运用能力（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和信托产品投资能力，具有人社部批准的企业年金投资管理人资格和国家外管局批准的经营外汇业务资格。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我公司认购人保资产发行的该资产管理产品，我公司作为该资产管理产品份额持有人享有该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收益。人保资产作为该资产管理产品发行人以及管理人，将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原则管理及运用该资产管理产品财产，依照该资产管理产品合同收取管理费，并按照该资产管理产品合同约定确认产品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我公司分配产品收益。

1、认购生效条件：投资者认购该资产管理产品，在规定时间内全额交付认购款项，则认购成立；注册登记机构确认该资

产管理产品份额时，则认购生效。

2、申购生效时间及履行期限：该资产管理产品申购生效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17 日，无固定存续期限。

## （二）定价政策

1、交易价格：该资产管理产品采用“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产品资产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交易结算方式：根据该资产管理产品合同，注册登记机构确认该资产管理产品份额时，申购生效。该资产管理产品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正常情况下，该资产管理产品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生效后，产品管理人将在赎回申请之日起不超过7个工作日内支付赎回款项。

3、定价政策：产品费用由产品基础管理费（包括投资管理费和投资顾问费两部分）、超额业绩报酬（包括绩效管理费和绩效投资顾问费两部分）和托管费组成，其中：

产品基础管理费率为 0.4%，其中投资管理费率 0.08%，投资顾问费率 0.32%；

超额业绩报酬为超过业绩基准年化 10%的部分，按照 15% 比例提取，其中产品管理人收取 3%，投资顾问收取 12%。

该资产管理产品的托管费按照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的

0.01%的年费率计提。

该资产管理产品无产品申购费用。以上费率均每日计提，按季支付。该资产管理产品的交易定价参考了市场上同时期、同类型的产品，该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费以及托管费费率合理、公允。

#### 四、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已根据监管要求、公司及受托管理人内部管理流程进行决策。

#####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人保资产作为我公司受托管理人，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银保监发〔2019〕35号），按照我公司定期更新的《关联方信息档案》，对我公司与关联方关联交易进行穿透识别。我公司按照监管规定及内部管理要求进行关联交易审查。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资金部反映。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8日